**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大连市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有关教师:

　　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进东北亚科技创新创业创投中心建设，依据《大连市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大连市科技局现组织开展2019年大连市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　　（一）申报单位是我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、科研院所（含转制科研院所）和具有科研业务职能的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单位，注册时间为2018年1月1日前。

　　（二）申报项目应符合支持重点方向，研究目标明确、技术路线科学、经费预算合理。

　　（三）申报项目负责人须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，实际主持项目研究工作。

　　（四）对“一带一路”国际科技合作和对口上海科技合作项目、科技扶贫类项目给予优先支持。

　　（五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：

　　1、项目负责人有市科技创新基金、重点研发计划、科技重大专项、高层次人才创新支持计划中顶尖及领军人才、杰出青年科技人才在研项目；

　　2、申报项目知识产权不清或存在知识产权纠纷；

　　3、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。

　　（六）申报单位须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，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。

**二、项目类别与重点方向**

**软科学研究**

　　重点围绕科技创新创业创投中心与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、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支撑经济转型的重大需求，组织开展重点热点问题研究，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。课题研究的基本定位是政策性研究，既要突出战略性、前瞻性和创新性，又要注重政策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力争形成具有较高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。项目经费：10万元；项目执行期：2019.04-2019.12。

　　1、支持方向

　　“环渤海北部湾区一体化发展研究”。

　　2、具体要求

　　（1）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连高校、科研院所和具有科研业务职能的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。

　　（2）具备一支能胜任研究任务、学科结构和人员组成较为合理的研究队伍，有健全的科研管理、知识产权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。项目负责人应是申报单位正式职工。在职公务员(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)、退休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。

　　（3）承担大连市软科学研究项目，但逾期未结题的单位(承担单位是高等院校的，指其下属学院或独立法人单位)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。有在研或未结题（包括结题未通过）的市软科学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。

　　（4）在项目计划下达、任务书签订之日起9个月内，完成研究报告及2000字以内的研究成果摘要，提交给市科技局，经认可后方可办理项目结题验收。如发表论文，需注明“大连市软科学研究计划资助”。

**三、申报材料及要求**

　　项目申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

　　1、项目申报书。

　　2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　　3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**（联系科技处咨询）**。

　　4、前期研究成果等支撑材料。

　　5、按相关项目类别具体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。

　　申报材料应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，一式两份报送至科技处。

**四、时间及咨询电话**

　　（一）材料受理时间：**2019年4月22日当天，过期不予受理。**

　　（二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　　刘海华，86323287,15940821031